

附件 1

2025 年厦门市青少年 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 市级比赛名额分配表

比赛项目	组别	思明区	湖里区	集美区	海沧区	同安区	翔安区	市直属校	网络海选	合计
演讲比赛	小学组	6	3	5	4	6	4	2	6	36
	初中组	3	3	3	2	3	2	4	4	24
	高中组	1	1	1	1	2	1	8	3	18
素养竞赛	小学组	6	3	5	4	6	4	2		30
	初中组	3	3	3	2	3	2	4		20
	高中组	1	1	1	1	2	1	8		15

相关说明：1.以上名额分配对应不同学段，一所学校含多个学段的，可分别报名参加不同组别的比赛。
2.各区按照分配表的名额推荐学生直接参加演讲比赛市级决赛。市直属学校每所学校（含各个校区）按组别各推荐 1 名学生参加演讲比赛初赛选拔，主办方将根据名额分配从中选出优秀选手参加演讲比赛的市级决赛。
3.素养竞赛先进行一场市直属学校的初选，根据名额选拔选手，参加全市初赛。各区报名的选手直接参加全市初赛。以上初选与初赛均安排在同一天。全市初赛将从参赛学生中选拔每组前 8 名进入市级现场决赛。

附件 2

2025 年厦门市青少年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 市级比赛报名方式

一、进入竞赛专题

为方便附件上传，建议使用电脑端操作，打开以下链接

<https://kids.xmnn.cn/syl/2025xxf>（注意：sy 后是小写 L）

二、填写报名信息

（一）选择“演讲报名”或“素养竞赛报名”进入对应模块；

（二）演讲比赛报名。区教育局报名需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《参赛人员信息表》，并上传演讲稿件；市属校报名需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《参赛人员信息表》，并上传演讲视频、演讲稿件；“网络海选”报名需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演讲视频、演讲稿件。

（三）素养竞赛的报名，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学校均填写报名信息、上传《参赛人员信息表》。

注意：市属校《参赛人员信息表》需盖学校公章，区教育局报名需盖区教育局公章，扫描 PDF 上传，后台将进行审核。各区、各市属校要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确定的名额组织学生报名。

三、演讲视频格式要求

（一）学生须使用普通话，采用站立（因身体原因无法站立的除外）、脱稿形式独立完成演讲，演讲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演讲过程中不可使用 PPT、音乐音效、后期配音、虚拟背景或视频

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其他任何辅助道具或器材，不可切换演讲场景或加入特效（包括美颜、滤镜等）。

（二）视频质量要求。上传视频格式须为 MP4 视频文件，视频画面的比例要求为 16:9，大小为 10MB—100MB，分辨率建议为 720P 及以上。要求音画同步，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。视频需完整、连续，不使用剪辑特效。

（三）拍摄场地要求。可使用手机直接拍摄后上传，也可通过其他设备拍摄后上传。使用横屏拍摄，一镜到底。拍摄场地不限，建议为光线充足、环境安静、陈设简洁的场地。视频内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与本活动无关的商业内容及其他外部链接等。

（四）视频不体现学校信息，开头介绍姓名和演讲题目即可。

（五）演讲稿件上传。提交视频时，请同时上传与演讲内容完全一致的演讲稿件（格式为 doc 或 docx）。

四、报名结果审核

填写报名信息后会显示“报名待审核”，后台审核处理后会显示“报名已通过/报名未通过审核”。报名技术咨询联系电话：0592-5525188；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咨询电话：0592-2667703。

附件 3

2025 年厦门市青少年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市级
比赛参赛人员信息表

姓名		性别		
组别		年龄		
民族		年级	(2025 年 9 月后所在年级)	
所在学校		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	
指导老师		联系电话		
演讲比赛 题目	(参加素养竞赛的不必填写)			
以往演讲、 素养竞赛 类活动 参赛经历				
单位意见:				
(市属校/区教育局盖章)				
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2025 年厦门市青少年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 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比赛规则

一、演讲比赛规则

（一）演讲初赛阶段（市直属学校选拔）

1. 市直属学校参赛者需根据演讲主题，录制演讲视频参加初赛选拔，演讲内容紧扣主题、观点明确，演讲作品标题自拟。学生须使用普通话，采用站立（因身体原因无法站立的除外）、脱稿形式独立完成演讲，演讲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演讲过程中不可使用 PPT、音乐音效、后期配音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其他任何辅助道具或器材，不可切换演讲场景或加入特效（包括美颜、滤镜等），要求一镜到底。

2. 演讲题目和主要内容应与宪法相联系，结合实际，体现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、主要精神、核心要义、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。可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切身体会等入手，演讲体裁不限。演讲稿可以是演讲者本人撰写，也可以是本校其他学生撰写的优秀讲稿，但严禁从网上抄袭、照搬讲稿。演讲选题范围附后。

（二）演讲决赛阶段（全市现场决赛）

决赛分主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两轮赛制进行。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，不可使用 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；需使用普通话，站立式脱稿演讲，避

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，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。

1. 第一轮主题演讲。

（1）主题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（2）选手可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，参考演讲比赛选题内容，抒发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，讲述学习宪法法治知识、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，讲述对公平、正义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，讲述从事法治实践、维护合法权益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。选手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，确保言之有物、内容准确，避免脱离实际、泛泛而谈。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，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，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，并立足社会生活实际，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、认识。

（3）主题演讲按各组评委打分分别进行排序，每组前 8 名晋级第二轮即兴演讲比赛。

2. 第二轮即兴演讲。

（1）即兴演讲由组委会根据当年宪法与法治热点事件，围绕青少年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统一命题，题目形式为短文或插图。即兴演讲内容应紧密围绕抽取的题目展开，谈真情实感，避免空话套话。即兴演讲时间为 3 至 5 分钟。

（2）即兴演讲比赛分为检录、候场、抽题、备赛、演讲 5 项流程。选手完成检录后，统一进入候场区候场。未抽题进入备

赛区的选手，应在候场区内服从组委会工作人员管理，按通知完成后续各项比赛流程，比赛完成前不得再与场外人员接触或擅自离开。选手于上台前 15 分钟抽取题目，抽题后独自在备赛区内备赛。选手不可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候场区或备赛区（可携带纸质材料）。

3. 评审方式。

评审委员会由法学、教育学、新闻传播学等领域专家组成。评委主要从演讲内容、语言表达、整体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表现进行评价，所有评委打分后的平均分为该轮选手的最终得分。如出现跑题、套题、抄袭等情形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，该轮选手的演讲成绩记为 0 分。

二、素养竞赛规则

（一）素养竞赛初赛

素养竞赛先进行一场市直属学校的初选，根据名额选拔选手，参加全市初赛。各区报名的选手直接参加全市初赛。初选与初赛均安排在同一天。初选和初赛均实行闭卷、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进行，题目形式包括单选、多选、判断，试题总分 100 分，参加测试的选手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指定答卷。初赛每组初赛成绩前 8 名的选手晋级决赛。如出现分数相同的，完成时间较短的选手晋级。

（二）素养竞赛决赛

素养竞赛决赛实行现场比赛，分必答题、抢答题和主观题等

3 个环节，必答题和抢答题题目形式均为选择题，主观题题目形式为问答题。素养竞赛现场评委由法学、教育学、新闻传播学等领域专家组成，决赛分数为三个比赛环节得分之和。具体规则现场公布。

（三）素养竞赛命题

素养竞赛题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，主要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律、爱国主义教育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国家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劳动教育、公共卫生、科技普及、生态文明、家庭美德、诚实守信、规则意识等内容。比赛不提供题库。

2025 年厦门市青少年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 演讲比赛选题范围

一、习近平法治思想

包括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；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华优秀法律文化；习近平法治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（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，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，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）。

二、爱国主义教育法

包括：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内容与要求；青少年应如何树立国家观念，增强爱国情感与责任感；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效果与影响；新时代背景下，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创新发展与实践路径；以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为引领，推动全社会形成爱国奋进的良好风尚等。

三、宪法与国家

包括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；宪法的性质、地位与作用；宪法与中国式现代化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；坚定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；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；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；国旗、国歌、国徽与首都；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；坚持“一国两制”，推进祖国统一；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

四、宪法与社会

包括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；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；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；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；环境保护；推广普通话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。

五、宪法与个人

包括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；人格尊严；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；劳动的权利和义务；公民的文化活动自由；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；维护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；遵纪守法；赡养与抚养等。

六、相关法律

包括：民法典制定与实施的意义，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，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，人格权，树立优良家风等；教育法、

义务教育法等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保护；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、网络保护、政府保护、司法保护等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防范学生欺凌、网络诈骗、人身侵害等。

附件 6

第十届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 科室及工作人员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_____

	姓名	职 务	联系方式	备注
分管领导				
科室负责人				
联系人				
具体负责活动 的科室				